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中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19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投资建设年产 200 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项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0 元（含本数），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沈洁、周新园。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沈洁、周新园。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沈洁、周新园。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及定向发行工作安排，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

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工作；

(6) 认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7) 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事项；

(8)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他服务费用；

(9)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申请 60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建设年产 200 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生产线，该项目拟投资 8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5000 万元使用银行贷款。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及授信。具体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和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为合理使用财务杠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

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具体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和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张中魁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为公司上述额度贷款事宜提供连带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35,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中魁。

（八）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监事王志愿向公司辞去监事职务，提名选举赵凯为公司新任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赵凯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凯	监事	任职	2023年1月 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